附件1

**2018年度省级农业和农机农民合作组织**

**发展资金项目指南**

一、目标

（一）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建设，提高农机装备水平，优化装备结构，增强农机合作组织服务能力。

（二）围绕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依托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开展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试验示范，不断拓宽农机运用领域，提高农业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

二、项目设置和资金安排

**（一）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建设**

1、资金规模：10万元～30万元（以5或10取整）
2、补助内容、资金分配量及补助标准

⑴机具购置补助。资金分配量：不低于项目资金的90%。补助标准：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中央农机购置补贴额的2.5倍，同时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加上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机具价格的80%。

 ⑵机库棚建设和辅助设备购置补助。资金分配量：不高于项目资金的10%。机库棚单价控制：钢架活动板房不高于250元/㎡，塑钢棚不高于180元/㎡。补助标准：不超过单价的80%。

**（二）农机化技术试验示范**

 1、资金规模：10万元～50万元（以5或10取整）

2、补助内容、资金分配量及补助标准：

⑴机具购置补助。资金分配量：不低于项目资金的90%。补助标准：农机补贴产品信息表内的机具，按照农机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机具购置补助标准执行；农机补贴产品信息表外的机具按最高不超过实际价格的80%补助。

 ⑵试验示范补助。资金分配量：不高于项目资金的10%，最高不超过3万元。

1. 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

 由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报，并负责指导项目实施单位选择试验示范作物、示范区域、编制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资金使用等。

 **（二）申报要求**

 **1、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建设**

⑴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规定登记注册。从事农机作业服务活动特征明显，运行机制良好，财务管理规范，管理制度健全，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⑵续建项目须是以前财政项目资金补助购置的机具和设施设备登记台帐清晰详实、管护良好，效益显著，享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2、农机化技术试验示范**

⑴承担项目实施主体的农机专业合作组织，须具备申报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建设项目所需的基本资质条件，同时要求项目区产业优势突出，自然基础条件良好，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⑵要围绕农业结构调整，结合本地农业发展需要，提出2018年拟完成示范面积、地点及作物名称。申报资金总额应与示范面积相匹配，原则上水稻机械化直播试验示范新建项目直播面积不低于100亩，辐射带动1000亩，申请资金最高为50万，水稻机械化直播试验示范续建项目直播面积不低于800亩，申请资金最高为30万，早熟马铃薯全程机械化示范面积不低于1000亩，申请资金最高为20万。

四、其他相关要求

（一）所有项目一律实行“先建后补”，即农机专业合作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自主垫资先建，验收合格后兑付项目补助资金。

（二）为提高农机田间转场的便利性和加强先进适用新型机具的试验示范，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建设项目可根据需要，适量购置用于机具和物料搬运的叉车、铲车及便携式跳板等作业辅助设备。农机化技术试验示范项目要优先选择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信息表内机具，确需购置补贴产品信息表外机具的，使用项目资金最高不超过40%。

（三）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机具、作业辅助设备购置和机库棚建设补助，以及示范推广过程中作业用油、作业补贴等支出。购置补贴产品信息表外农机具和作业辅助设备，须按照询价或招投标等相关采购规定办理。

（四）市、县农机部门要实地督查，严格把关。对财务账目不清、管理混乱或项目补助购置的机具、维修工具及设施设备长期闲置以及发生流失的合作组织，不得列为继续支持对象。

（五）项目申报书须附以下验证资料：1、合作社注册登记证书、法人银行开户账号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2、经合作社盖章、社员本人签字确认的社员名册（含社员联系电话和入股金额）；3、合作社现有机具设备清单（含生产企业、机具名称、型号、数量）。